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227
S/1996/587
24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7月22日

埃及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7月16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穆萨访问莫斯科时通过的俄罗斯—埃及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比勒·阿拉比(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7月16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埃及
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主持国和埃及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主要区域与会国之一和主席,呼吁谈判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加强努力,克服妨碍解决阿以冲突的工作向前推进的障碍。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重申,致力于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在中东取得全面、公正的和平。双方深信,马德里会议及随后和平进程的发展为解决中东问题建立了基本的、可靠的基础,对此不应再作订正。在这方面,它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开罗举行的全阿拉伯国家高级会议和在里昂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上制订的有关立场。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要求全面执行以前达成的各项阿以协议,确保最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各方均应在规定的原则基础上,为恢复各方面的谈判并为谈判取得结果表现出建设性的态度。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声明,完全支持继续开展中东和平进程,以达到全面、公正的解决阿以争端的办法与和平。

- - - - -